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服务提升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主管部门（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杨建伟**

填报时间：**2025年03月27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昌吉州本级现存在旅游服务质量参差不齐，部分景区服务人员专业素养不足，难以提供优质、高效服务的现状，依据《昌吉州全域旅游促进条例》、《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昌州党办字〔2022〕53号）政策文件，通过实施本项目，将致力于全面提升旅游服务人员的专业素养，建立完善的服务培训体系和考核机制，规范服务流程，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改善游客的旅游体验，促进旅游消费增长，还能进一步提升昌吉州旅游的品牌形象和市场竞争力，助力打造“入疆旅游第一站”，推动昌吉州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特设立本项目。**  
**2.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服务提升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主要是用于开展宣传推介、组织文旅节庆活动扩大媒体宣传营销矩阵、开发旅游线路产品、加强智库团队建设，主要是在组织疆外市场推介会参加国内峰会、论坛等旅游商务交流活动、建立国内外媒体矩阵和按照州文旅局营销宣传指令开展具体营销宣传推广和“引客入昌”工作，常态化做好文旅市场抽样调查及数据统计工作，有效提升昌吉州文旅服务水平。**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10日。**  
**实施情况：前期按照州财政局和《招投标管理办法》，利用公开招标的方式方法选用了具备资格的新疆崇业招标代理公司，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在政采云平台进行公开招投标，招投标过程公开透明，共友5家企业（需要招标代理公司核准）报名投标，3名专家进行评选，最终青岛应梦贤臣文化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中标，项目实施过程中良好青岛应梦贤臣文化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约定合作内容，验收合格。**  
**4.项目实施主体**  
**（1）主要职能**  
**①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和主动权，拟订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②统筹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事业、产业振兴发展，推进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融合发展，推动落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工作。**  
**③管理自治州重大文化、体育和旅游活动，指导自治州重点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设施建设；组织文化和旅游整体形象推广；统筹文化和旅游区管理，推进全域旅游建设；指导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④管理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产业，指导、协调、推动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产业发展，制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与利用工作，推动文化和旅游产业投融资体系建设，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结合乡村振兴战略，推进文化和旅游扶贫。**  
**⑤指导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负责文化和旅游安全的综合协调与监督管理，指导文化和旅游应急救援工作。**  
**⑥管理全州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传播推广及艺术研究、评论，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繁荣发展。**  
**⑦管理公共文化事业，协调推进全州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推动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⑧管理全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⑨管理、指导全州体育发展；负责推动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推进体育公共服务。统筹规划全州群众体育发展，负责推行全民健身计划，推动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工作队伍制度建设；指导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负责对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统筹规划全州竞技体育发展，设置体育运动项目，指导协调体育训练和体育竞赛，承办和参加全国、全区性的运动竞赛，指导运动队伍建设，协调运动员社会保障工作；统筹规划全州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协调、指导、管理我州承办的国际性、商业性体育比赛和经批准开展的特殊体育经营活动。负责体育彩票发行管理。**  
**⑩组织实施广播电视公共服务重大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指导、监督广播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负责对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监督管理、审查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负责对境外卫星电视节目接收的监管；负责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负责对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指导、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指导实施广播电视节目评价工作。**  
**？指导统筹文物工作。负责文物保护管理、抢救维修、考古发掘、科技研究、文物鉴定、文物进出境以及宣传教育等工作。指导博物馆和革命文物工作。依法规范社会文物流通、经销和拍卖活动等工作。**  
**？负责自治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拟订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工作标准与规范并监督实施；指导、推动自治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指导、监督全州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工作；组织查处全州性、跨县市文化、体育、旅游、文物、广播电视等市场的违法行为；承担行政复议工作，维护市场秩序。**  
**？指导、管理文化、体育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宣传、推广；组织文化、体育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  
**？完成自治州党委、自治州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机构设置情况**  
**昌吉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机构设置：无下属预算单位，内设8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组织人事科)、规划产业科、市场监督管理科(行政审批科)、文化艺术科、体育科、广播电视管理科、旅游推广科、文物保护管理科。**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129.4万元，资金来源为本级部门预算（地方政府专项），其中：财政资金129.4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2024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129.4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129.4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策划推广营销宣传活动及推文费用71.8万元、旅游数据抽样调查样本统计费用57.6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实施旅游服务提升工程，包括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专业团队开展策划推广营销活动、发布全媒体营销推文、开展旅游统计抽样调查服务和举办行业赛事活动等，拉动昌吉州旅游人次和消费增长率，提升昌吉州旅游知名度和影响力。**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自治州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昌州财预〔2018〕171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策划推广营销活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场次”；**  
**“发布全媒体营销推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00篇”；**  
**“抽样调查样本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2000份”；**  
**“月上报数据次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2次”；**  
**②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③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4年12月10日”；**  
**（2）项目成本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策划推广营销宣传活动及推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71.8万元”；**  
**“旅游数据抽样调查样本统计”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7.6万元”；**  
**②社会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拉动昌吉州旅游人次、消费增长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5%”；**  
**“提升昌吉州旅游知名度和影响力”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提升”；**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4）项目满意度指标**  
**①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自治州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昌州财预〔2018〕171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文件精神，我单位针对服务提升项目开展本次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成本指标、社会成本指标、社会生态环境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服务提升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自治州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昌州财预〔2018〕171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特点，经与专家组充分协商，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5个，包括：决策指标（21.00%）、过程指标（19.00%）、产出指标（30.00%）、效益指标（20.00%）、满意度指标（10.00%）五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详细指标体系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  
**3.评价方法**  
**我单位根据本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其中：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②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要求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00%（含）-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分值，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成本效益分析法，分析在产出一定的情况下，成本取值是否有依据，是否经过询价，是否按照市场最低成本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资金到位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文献法、实地勘察法，一是查找资金管理办法，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单位自有资金管理办法；二是通过查账了解具体开支情况，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按照标准支出。**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查阅项目实施人员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定量指标：比较法，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具体绩效评价标准解释如下：**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5年2月17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王艳华（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项目策划和监督，全面负责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最终质量，对评价人员出具的最终报告质量进行复核，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性；**  
**张磊（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资料的收集，取证、数据统计分析；**  
**陈玉婷（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项目报告的制定，指标的研判，数据分析及报告撰写。**  
**2.组织实施**  
**2025年2月18日-3月4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整理单位前期提交的资料，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并采集信息，了解项目设置背景及资金使用等情况。**  
**3.分析评价**  
**2025年3月5日-3月9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5年3月10日-3月15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通过项目的实施，完成了开展推广营销活动10场次，发布全媒体营销推文300篇，抽样调查样本量12000分，月上报数据次数12次的产出目标，发挥了拉动昌吉州旅游人次、消费增长率，提升昌吉州旅游知名度和影响力的效益。但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不足：在数据收集环节，部分偏远景区信息化程度低，依赖人工填报，数据易延迟、缺失；且在线旅游平台数据格式不统一，整合难度大。分析方法比较传统，多停留在基础描述统计，难以深入挖掘游客行为模式、消费偏好等复杂信息。**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22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22个，总体完成率为100.51%。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100%；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8个，满分指标8个，得分率100%；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2个，满分指标2个，得分率100%；项目满意度类指标共设置1个，满分指标1个，得分率100%。详细情况见“表3-1：项目综合得分表”及“附件2：项目综合得分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1.00分，实际得分21分。**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昌吉州党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昌州党办字〔2022〕53号）中：“建设智慧平台。支持建设州、县市两级联通智慧旅游平台和旅游信息数据库，健全旅游统计、数据分析、精准营销等功能。”；本项目立项符合《昌吉回族自治州全域旅游促进条例》中：“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旅游统计工作，可以采取向社会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专业统计机构开展旅游统计。旅游统计数据应当准确、客观、全面。”内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本项目立项符合《昌吉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中的“（三）市场监督管理科（行政审批科）。负责自治州文化和旅游统计工作。（七）旅游推广科。指导、管理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及宣传推广工作；组织旅游对外联络宣传推广活动。”，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2070113]旅游宣传”经济分类为“[30227]委托业务费”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不涉及发改立项批复流程，由我单位自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预算申请计划，经过与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经查看，该项目申请设立过程产生的相关文件，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属于专项资金安排项目，不涉及事前绩效评估、可行性研究以及风险评估，由我单位严格按照《昌吉州全域旅游促进条例》、《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昌州党办字〔2022〕53号）文件要求实施项目。**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该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实施旅游服务提升工程，包括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专业团队开展旅游营销推广业务、旅游统计抽样调查服务和举办行业赛事活动等，提升昌吉州旅游知名度和影响力。”。**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策划推广营销宣传活动、发布全媒体营销推文以及旅游数据抽样调查样本统计。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  
**③该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截至2024年12月，该项目实际完成了策划推广营销活动10场次，发布全媒体营销推文300篇，抽样调查样本量12000分，月上报数据次数12次，达到拉动昌吉州旅游人次、消费增长率，提升昌吉州旅游知名度和影响力效益，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该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为129.4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预算金额为129.4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11个，定量指标9个，定性指标2个，指标量化率为81.81%，量化率达70.00%以上。**  
**该《项目绩效目标表》中，数量指标指标值为“策划推广营销活动>=10场次”“发布全媒体营销推文>=300篇”“抽样调查样本量>=12000份”“月上报数据次数>=12次”，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一致，已设置时效指标“项目完成时间为2024年12月”。已设置的绩效目标具备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时限性。**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通过以往年度的实际执行情况，综合考虑本年度情况，综合编制预算，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预算申请内容为策划推广营销活动不少于10场次，发布全媒体营销推文不少于300篇，抽样调查样本量不少于12000分，月上报数据次数不少于12次，项目实际内容为策划推广营销活动不少于10场次，发布全媒体营销推文不少于300篇，抽样调查样本量不少于12000分，月上报数据次数不少于12次，预算申请与《服务质量提升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129.4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及测算标准进行核算，其中：策划推广营销宣传活动及推文费用71.8万元、旅游数据抽样调查样本统计费用57.6万元。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申请2023年下半年文化体育旅游项目经费的请示》和《昌吉州旅游数据统计调查实施方案》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昌州财预〔2024〕2号），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29.4万元，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9.00分，实际得分19.00分。**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129.4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129.4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29.4万元，资金到位率=（129.4/129.4）×100.00%=100%。得分=（100.00%-60.00%）/（1-60.00%）×4.00=4.00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129.4万元，预算执行率=（129.4/129.4）×100.00%=100%；**  
**项目已完成，总体完成率为101.01%；**  
**得分=（101.01%-60.00%）/（1-60.00%）×权重=100.00%×5.00=5.00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昌吉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资金管理办法》《昌吉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昌吉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资金管理办法》《昌吉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收支业务管理制度》《昌吉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昌吉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合同管理制度》，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昌吉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资金管理办法》《昌吉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收支业务管理制度》《昌吉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昌吉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合同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经查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项目采购、实施、验收等过程均按照采购管理办法和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基本完成既定目标；经查证党委会议纪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手续齐全。综上分析，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经现场查证项目合同书、验收评审表、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调整事项。**  
**④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和场地设备均已落实到位，具体涉及内容包括：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服务质量提升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杨建伟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陈勇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松哈尔，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8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0分，实际得分30.00分。**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策划推广营销活动（次）”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次”，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次”，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发布全媒体营销推文（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00篇”，实际完成指标值为“=300篇”，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抽样调查样本量（份）”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2000份”，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2000份”，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50分。**  
**“月上报数据次数（次）”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2次”，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2次”；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50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完成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50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4年12月”，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024年12月10日”，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50分。**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策划推广营销宣传活动及推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71.8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71.8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旅游数据抽样调查样本统计”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7.6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57.6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2）社会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0.00分，实际得分20.00分。**  
**1.经济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2.社会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拉动昌吉州旅游人次、消费增长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5%”，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5%”，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0分。**  
**“提升昌吉州旅游知名度和影响力”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提升”，实际完成指标值为“达到预期指标”，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0分。**  
**2.生态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项目满意度类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0.00分，实际得分10.00分。**  
**1.满意度完成情况分析**  
**“群众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11%。**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分10.00。**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130.00万元，全年预算数为129.4万元，全年执行数为129.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22个，满分指标数量22个，扣分指标数量0个，经分析计算所有三级指标完成率得出，本项目总体完成率为100.51%。**  
**综上所述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与总体完成率之间的偏差为0.51%,主要偏差原因是：满意度指标完成率为111.11%。**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在旅游抽样统计项目中，积累了丰富且实用的经验。数据收集时，多渠道并行成效显著，官方平台、在线旅游网站、实地问卷结合，保障全面性与准确性，处理分析阶段，运用专业统计软件，挖掘数据关联，提升统计的覆盖广度，让旅游统计更好的服务产业发展。**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在数据收集环节，存在多维度的痛点亟待解决。一方面，部分偏远景区受限于信息化基础设施薄弱，仍高度依赖人工填报数据，这种传统方式不仅效率低下，还极易导致数据延迟、缺失，难以保证数据的实时性和完整性。另一方面，在线旅游平台由于缺乏统一的数据标准和规范，数据格式呈现多元化、碎片化特征，加大了数据整合的难度与成本。此外，当前的数据处理与分析方法相对滞后，大多仍停留在基础描述统计层面，难以运用大数据分析手段，深入挖掘游客行为模式、消费偏好、需求变化等复杂信息，无法为旅游管理和服务优化提供精准有效的数据支撑。**  
**2.在该服务提升项目的实施过程中，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29.4万元，整个项目经济成本指标目标值金额与业绩值金额符合，款项分5笔进行支付。由于首付款与尾款的支付时间节点、金额均存在差异，且各阶段款项拨付进度与分项目推进节奏未能完全匹配，导致部分分项目的目标指标与实际业绩值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但整体项目经费无误。**

**六、有关建议**

**1.针对偏远景区信息化薄弱问题，建立行业统一的数据标准和接口规范，推动在线旅游平台进行数据格式改造，降低数据融合难度。此外，加强数据人才队伍建设，引进大数据分析专业人才，鼓励景区与高校、科研机构合作，运用数据挖掘等技术，构建游客行为分析模型，深度剖析游客消费偏好、需求变化，为旅游管理和服务优化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  
**2.在项目筹备阶段，需制定详细且动态的资金规划方案，结合分项目的关键节点，明确各阶段资金需求，细化每笔款项的支付时间、金额及对应的项目任务。同时，定期开展项目资金与进度的监控与评估，依据项目实际完成进度按比例拨付资金，避免资金闲置或短缺，若出现偏差，及时调整资金分配或优化项目执行计划，确保各分项目按目标推进，实现项目整体效益最大化。**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对使用财政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五）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行为的，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